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驗收，市政府雖於 111 年 5 月 4 日依共同管道法第 13 條公告該路段為共同管道系統，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劃定共同管道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2.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於完工後 3 個月內，由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提撥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專款專用，惟截至 112 年底，工程竣工已逾 3 年僅收繳 1,331 萬餘元，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仍未將應負擔款項 1,378 萬餘元及 973 萬餘元繳入專戶；3.部分管線使用機關（構）未依基隆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於管線設置前將專業設置維護規範送請市政府審查核可後實施，亦未於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施工作業完成後 7 日內填報完竣報告書，提送市政府備查，且各管線使用機關（構）均未檢送 111 年度巡檢執行檢討報告及 112 年度定期巡檢紀錄，亦未依限提送 113 年度定期巡檢計畫等。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改善，積極收繳應提撥款項，並督促確依規定辦理。據復：1.已依共同管道法規定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禁挖期間及禁止挖掘管線種類等資訊；2.市政府應負擔費用已依規定提撥，另台電公司基隆區營運處應負擔款項亦已發函催繳中；3.各管線機關（構）已依規定提送專業設置維護規範及完竣報告書，並要求依限辦理巡檢作業與提送計畫及紀錄。



中山一、二路共同管道系統
（圖片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十七）推動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惟辦理過程未縝密規劃可行開發方案，致執行多年仍因經費龐鉅及配套不足，終止原核定補助計畫，有待檢討研謀善策，以促進地區就業與產業發展。

產業發展處為促進地方就業與產業發展，依產業創新條例研提「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規劃於北五堵地區設置產業園區，原預計開發面積 71.14 公頃，總經費 225 億 8,393 萬元，除規劃階段經費 3,444 萬元（含自籌款為 4,200 萬元）由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工業局工業區組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成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07 年 10 月核定納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補助外，其餘土地取得及開發工程費用預估 225 億 4,193 萬元，由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經查產業發展處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委由廠商辦理設置園區相關評估及申請作業，委託廠商以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龐大，建議後續應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爭取以私地主得以配地等彈性多元開發策略，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由民間提出開發許可等

方式，嗣產業發展處於 108 年 10 月報經該局同意修正計畫，改以「全區規劃，分期分區發展」原則辦理，將原核定開發範圍 71.14 公頃，縮減為優先開發 29.71 公頃，總經費降為 118 億 2,880 萬元，其中規劃階段補助經費亦隨減為 3,075 萬元，自行負擔之土地取得及工程開發費用則降為 117 億 9,130 萬元。復查產業發展處於 108 年 12 月、109 年 5 月及 111 年 11 月核備委託廠商所提可行性規劃報告、期初及期中報告，其財務計畫均列有約 80 億元資金缺口，須以私地主配地，如區段徵收等配套方式，始具財務可行性等，惟產業發展處對於園區取得土地費用龐鉅，仍未有因應方案或措施，嗣因北五堵營區彈藥庫遷移及捷運路廊變更等因素，再於 110 年 1 月與 112 年 1 月提報修正計畫，惟仍未併同檢討修正開發方式，或尋求確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辦理模式，迨至 112 年 12 月底，始綜整評估計畫財務負擔、用地取得及執行期程等條件後，檢討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基地開發，並因未符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之補助條件，經終止補助計畫，計畫推動耗時 5 年及投入人力與經費，仍無法繼續辦理，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研謀良策，以促進地方就業與產業發展。據復：已由都市發展處另啟新案，採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推動，將務實評估可行性及辦理財務規劃後，再據以辦理。

（十八）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購生活物資，惟攤位使用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尚待研訂，又部分市場用電設備及定期檢驗作業，亦待適時改善或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以保障攤商權益，並強化公共安全。

產業發展處為提供市民日常採買民生用品需求，設有17處公有零售市場，112年度編列預算3,792萬餘元，持續辦理攤（鋪）位使用管理、設備改善及秩序維護等市場管理業務，以提供舒適購買環境。經查基隆市各公有市場攤（鋪）位收費標準，係依據早期前臺灣省政府訂頒之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參考土地地價、建築物評定價格、各攤位置優劣、營業種類及其他實際情況等核定，近年除果菜市場使用費曾於106年依申報地價及參考鄰近三民市場使用費標準重新核定外，其餘各市場與使用人續約或重新招募使用人時，多延用原契約使用費，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訂定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復經分析現行公有零售市場土地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介於4,400元至80,153元間，高低相距18.22倍（表11），

表11　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土地公告地價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行政區	項次	名稱	公告地價
仁愛區	1	博愛市場	80,153
	2	仁愛市場	74,129
	3	明德攤販集中場	28,300
	4	成功市場	24,000
信義區	5	信義市場	34,000
	6	東光市場	6,710
中正區	7	中船攤販集中場	20,200
	8	祥豐市場	11,600
	9	調和市場	11,600
七堵區	10	七堵市場	19,200
	11	百福市場	7,700
安樂區	12	三民市場	10,200
	13	安和攤販集中場	5,916
	14	果菜市場	5,900
	15	武隆市場	5,800
中山區	16	西定市場	6,432
暖暖區	17	源遠市場	4,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112年9月資料。